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8號

01
02
03 原 告 古詩玄
04 訴訟代理人 林承鋒律師
05 被 告 蘇州緹豐貿易有限公司
06 法定代理人 曾冠珽

07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08 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
09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
10 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
11 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
12 1464號（按另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819
13 號）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
14 序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即原告本於此項異議
15 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
16 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係「新臺幣（下同）424萬7,370
17 元，及其中416萬2,205元自民國10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8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8萬5,165元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經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3
20 0日止之金額為本金424萬7,370元、及其利息166萬3,960元（利
21 息部分之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合計591萬1,330元（即424萬7,370元
22 +166萬3,960元=591萬1,33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
23 為591萬1,3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2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曾琬真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計算本金	計息起日	計息迄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0	000萬2,205元	000年8月6日	000年7月30日	(7+360/366) 年	5%	000萬1,470元
0	0萬5,165元	000年12月30日	000年7月30日	(000/366)年	5%	2,490元
合計						000萬3,960元